

##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有关其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长春	是	310	2016年12月23日	2019年12月23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4.73%	融资
合计		310				4.73%	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目前，王长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5,52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43%。本次质押股份 3,1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6%；王长春累计质押股份 12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1%。

#### 3、王长春先生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